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救再字第8號

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
對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2號確定裁定，聲
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2號確定裁定聲明異議，因上述本院裁定為不得抗告之確定裁定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500元。嗣本院於113年7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院內查詢單存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7至29、37頁）。從而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黃 奕 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蔡 玫 芳